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ZECHANG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邮编：200120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泽昌证字 2025-01-06-01

致：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上发布《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05.50万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6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有效资格。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其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0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0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0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0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0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0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0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0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0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40.5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反对：16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3.1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李振涛

经办律师:

鄧銘君

鄧銘君

于科

于科

2025年 5月 13 日